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度资源环境科学（拔尖创新班）选拔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培养面向未来技术与产业需求的新质人才，拟在 2025 级新生中选拔有志于从事资源与环境科学领域创新研究的同学进入资源环境科学拔尖创新班学习。现将选拔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选拔专业及名额

资源环境科学（拔尖创新班）拟选拔 5 人。

二、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均可自愿报名：

1. 本次选拔等同于转专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的要求，录取到强基计划、中外合作办学、烟台研究院各专业学生及少数民族预科班等学生不得报名。

2. 考生体检需符合《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院设立资源环境科学（拔尖创新班）选拔工作小组，负责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选拔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与评审，提出拟录取名单，做好全过程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行使决策监督职能，负责审议选拔实施细则、审定拟录取名单，对资源环境科学（拔尖创新班）选拔工作进行全程指导，负责研究处理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

四、选拔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1. 学生通过学校统一招生系统提交报名申请。

2.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进入考核环节。

（二）笔试

1. 考试科目：数学+生物+化学（满分 100 分），其中分数占比为数学 50%、生物 30%、化学 20%。
2. 面试名单确定：笔试成绩前 20 名进入面试（末位同分均进入面试）。

（三）面试

由资源与环境学院各学科 7 名教师代表组成面试委员会，面试步骤如下：

1. 自我介绍（1 分钟）；
2. 随机抽题作答和评委提问（5-7 分钟，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批判性思维和科研潜质）；
3. 评分：7 名评委独立打分（满分 100 分），考生面试成绩计算方式为，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四）录取规则

1.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
2. 排序规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比较笔试、面试成绩）。
3.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提交本科生院复核后公布。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拟录取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并不再组织递补。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审核后实行，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